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字第217號

原告 溫木興

被告 鑫立陳列道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世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46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4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8 月6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蕭宛琴